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琇琳
聯絡電話：(02)8590-6688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330@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5146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民事保護令保護效力，請貴府（中心）確實督導所屬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14年發生數起持有保護令之被害人仍遭傷（殺）害之憾事，為提升保護效能，本部前業於114年8月15日、8月29日、11月3日及12月1日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加速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時效、民事保護令審理至核發空窗期之保護措施，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刑事程序等議題，訂定相關策進作為，合先敘明。
- 二、為強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請貴府（中心）確實督導所屬人員（含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人員）於依職權或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時，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聲請階段

- 1、應檢附通報表、報案單、被害人驗傷單（或傷勢外觀照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相關事證

嘉義市政府 115/01/05



（如照片、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內容截圖），並敘明相對人暴力史及身心狀況（如有無精神疾病、酒癮、藥癮、吸毒等）。倘該案為高危機案件，應於聲請狀首頁註明「本案為高危機案件」，俾利法院快速掌握案件風險程度，以加速高危機案件之保護令核發速度。

- 2、倘由駐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者，應透過保護資訊系統查詢被害人是否為高危機個案；倘為高危機案件，應併於聲請狀首頁註明，爰請貴府（中心）協助開立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人員之保護資訊系統權限，俾利查詢。
- 3、倘經評估相對人有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貴府（中心）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規定，依職權向法院聲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提出前開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俾利法院參酌審理。

（二）審理至核發階段

- 1、提升被害人於保護令核發前後之安全意識，擬定面對風險升級或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機制，必要時應與被害人討論庇護措施，並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下載及使用「110視訊報案APP」與「警政服務APP」。另為使社工人員瞭解前開兩項APP使用方式，請貴府（中心）儘速將前開議題納入115年新進及在職家庭暴力社工人員教育訓練。



2、高危機案件相對人之行為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所定之跟蹤騷擾定義者，應提醒被害人可同時運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措施。

3、法院審理期間，兩造如發生新的暴力衝突事件，應儘速透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敘明案件股別及案號，以陳報狀儘速向法院陳報，俾利法院知悉並儘速審理。

正本：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文
2026/01/05
14:50:16
換章

裝

訂

線

33